

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5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2]004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校园文化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校园文化提升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2、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3、服务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70日内完成采购、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新建项目校园文化提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深化设计、文案编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制品制作与安装、系统集成、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二、项目负责人：吴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823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合同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

（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调整。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相应制作、运输、安装、基础（含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浇筑、预埋件、余土外运等）、场地恢复、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管理



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以及满足政府验收规范（如有）及甲方验收一次性通过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服务费、税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甲方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满足采购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6) 合同价包含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响应文件内未说明的，为使项目能够达到经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品、服务、附件、材料等，应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7) 施工过程中，投标物品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物品一对一替换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后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更新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格。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项目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价格。

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城建校磋商[2022]004号的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由乙方在电源接口后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②如有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提供，乙方获取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外传。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及监理人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乙方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乙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乙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1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质量的相关要求，必要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2.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5 份，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3.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4.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磋商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相类似的，可参照类似内容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相类似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5. 乙方在收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2% 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作内容，否则乙方将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1 份交代理机构。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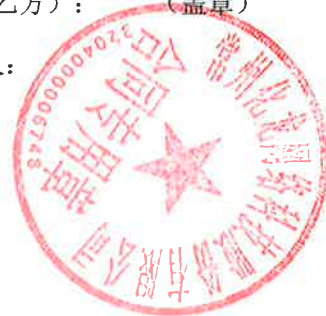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9966113189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校园文化整体策划设计费	项	75000	1	75000
2	入口主背景墙	块	23000	1	23000
3	核心价值观公告栏校园公告栏	m ²	1600	23.4	37440
4	校园三风形象墙	m ²	1670	50.26	83934.2
5	形象墙下方格栅深化打造	m ²	850	5.09	4326.5
6	躬行楼 (1 号教学楼中央天井造景打造假山布景)	项	34500	1	34500
7	躬行楼 (1 号教学楼中央天井造景--石材雕刻书卷造型)	个	25500	1	25500
8	劝学楼 (2 号教学楼一楼进门后两面文化墙 1)	m ²	2480	6.37	15797.6
9	劝学楼 (2 号教学楼一楼进门后两面文化墙 2)	m ²	1900	11.88	22572
10	教学楼过道走廊文化墙 1	m ²	1590	21.42	34057.8
11	教学楼过道走廊文化墙 2	m ²	970	28.2	27354
12	启明廊 (长廊 12 根柱子打造)	根	10400	12	124800
13	躬行楼 (1 号教学楼) 二楼转角处文化墙 1	m ²	1780	3.93	6995.4
14	躬行楼 (1 号教学楼) 二楼转角处文化墙 2	m ²	1530	4.23	6471.9
15	躬行楼 (1 号教学楼) 二楼往励学楼 (3 号楼) 走廊--整体墙面文化打造	m ²	1010	7.66	7736.6
16	书法教室吊顶	m ²	916.3	106.08	97201.104
17	美术教室 1 吊顶	m ²	750	106.08	79560
18	美术教室 2 吊顶	m ²	784	106.08	83166.72
19	东门岗亭改造	m ²	766	24.1	18460.6
20	校名牌制作	项	15126	1	15126
	总价				823000

附件2：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乙方（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甲方）

施工单位：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校园文化提升实施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合同款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必须上报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审批方予认可。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现场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3)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2. 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

3. 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

4.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5. 严格遵守总包单位关于临时用房搭设、工棚宿舍、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等现场管理要求。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

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现场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